石柱县生态环境局

审查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示表

石柱县生态环境局审查以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现公告有关环评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8日。环评文件查询方式http:// www. cqszx.gov.cn。

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电子邮箱：szxhbjjgk@163.com，传真：73378695。通讯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鲤塘坝综合楼8楼，邮编：409100。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 相关部门意见 |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
| 1 | 重庆石柱温氏种猪场（南宾）建设项目（一期） | 石柱县南宾街道黄鹤村 | 重庆石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 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拟建项目为重庆石柱温氏种猪场（南宾）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石柱县南宾街道黄鹤村，年存栏种猪6450头，年出栏仔猪12.9万头。建筑面积45300平方米，建设内容管理用房、职工宿舍、职工食堂、仓库、生产圈舍、防疫用房、门卫室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新建标准篮球场一处、蓄水池、沉淀池、粪处理系统等基础设施。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为当地劳动人员，施工现场不设集中式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借助周围农户，旱厕还田。施工废水统一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运行期，养殖场产生猪尿、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后，采用厌氧除磷+二级AO+氧化塘工艺处理后，农田灌溉，由污水泵将尾水提升至田间的储存池作为灌溉用水。根据调查，养殖场周边有足够的农田和园地消纳尾水，废水不外排。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未硬化的地面及时洒水防尘，按施工方案对地面及时进行绿化和硬化；加强土石方开挖、回填及运输的管理，并采用湿式作业，对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定期洒水（特别是旱季），运输车辆驶出场地要认真清理，严禁带泥上路；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       运行期，采取的措施：①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送有机肥车间制作有机肥；②强化猪舍消毒措施；③在厌氧反应设施设置气体收集系统，统一收集，食堂、洗澡、剩余沼气火炬点燃；④防护距离的设置；⑤及时消杀蚊蝇；⑥养殖场加强绿化；⑦有机肥车间混料区及发酵区负压，废气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综上所述，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后都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引起的，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加强管理和监督，避免发生由机械故障而引起的噪声污染。     运行期，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施工期，本工程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经过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运行期，猪粪便采用清粪机干清粪，干湿分离后的干粪经管道送至有机肥生产车间生产有机肥。对污水处理设施中的粪渣，进行定期清掏并沥干后，运至有机肥生产车间用于堆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沼气净化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脱硫剂，主要成分为氧化铁/活性炭，不属于危废。交厂家回收。包装材料交厂家回收。另外，在养殖场日常防疫工作中，会产生少量废弃的防疫药物，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5、生态保护。工程区开挖、回填边界布置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对产生的开挖回填裸露面采取撒播草籽的形式进行水土流失防治。施工临时用地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生活区清理整平进行绿化，根据立地条件进行有效绿化。 | 县发改委立项批复 | 开展 |